

2025年潞城街道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采购合同（包2）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常州市经开区_____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_____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办事处_____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_____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_____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应依据甲方需求，提供以下服务：开展街道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初步调查）工作，明确地块内土壤、地下水环境状况，编制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调查报告并通过环保部门审批备案并承担与服务相关的所有辅助工作。

第二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2.1. 本项目中标优惠率：50%，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提供、人员费用（含工资、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税费、利润、税金等，以及完成服务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场地布点和单价如下表所示：

序号	采样点	未优惠单价（元）
1	监测井	13500
2	土孔	12000

2.3. 本项目采用“全包”模式，场地调查中的所有费用（含报告评审等）均由乙方承担。

2.4. 项目总额度为40万元人民币。单个地块服务费按中标优惠率计算，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后，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开具等额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结清款项。若服务费合计超过40万，超出部分不予结算；服务期限内服务费合计达40万时，项目结束，甲方有权重新招标。

例：某个地块土壤调查需布置3个监测井，1个土孔。则该地块服务费计算方式为 $13500 * (1 - \text{中标优惠率}) * 3 + 12000 * (1 - \text{中标优惠率})$ 。

第三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412-XYJS-C2025-0004），
- (2) 乙方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4.1.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双月）。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服务承诺及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5.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每逾期一天需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5‰的滞纳金，但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5.3.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需继续履行合同义务（除非合同已解除）。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4. 乙方虚假承诺或过错导致合同无法履行，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5.5. 未尽事宜，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无规定的，双方协商或诉讼（或仲裁）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6.1. 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6.2. 除非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履行合同义务。

第七条 合同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双方可协商解决方案，并向主管部门报告。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争议。若协商不成，采取以下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默认方式）。

9.2. 争议期间，除争议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履行合同义务，不进行商业贿赂或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代理机构执一份存档。

甲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办事处

单位地址：常州经开区潞城街道富民路 280 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乙方：

单位名称（章）：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600-1 号芝时商业广场 2 幢 728 室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江苏鑫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